**附件1**

**山东理工大学**

**学生阳光体育运动考评办法**

 为切实提高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做好学校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实施方案的落实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考评的组织领导**

在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领导下，成立由体育学院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考评小组，考评小组办公室设在体育学院。考评小组负责对各学院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开展情况进行考评，对各校级体育协会开展阳光体育运动情况进行评比。

考评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每年年初各学院、校级体育协会上报的活动计划进行立档，协调活动开展所需场地器材及提供指导服务，通过走访、调查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，年终汇总有关活动材料组织交流评比。

**二、考评内容**

（一）各学院参加阳光体育节、校运动会、校级体育协会等组织的竞赛类项目获奖情况；

（二）各学院组织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的集体活动次数及效果；

（三）各学院学生加入各体育协会组织的情况及参与活动的人数（比例）；

（四）各学院学生参加晨练的比例；

（五）各学院学生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结果。

**三、考评方式和计分方法**

（一）考评方式

1、以学院、校级体育协会为单位进行考评。

2、以年度为一个计算周期。

3、量化考评内容，将其换算成积分。

（二）计分方法

1、各学院参加阳光体育节、校运动会、校级体育协会等组织的竞赛类项目计分方法：

（1）凡报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各项竞赛类活动、并认真完成竞赛项目所规定的完整赛事，每项记入10分参赛分。

（2）在校级运动会上取得竞赛前八名的学院，按名次分别记入36、28、24、20、16、12、8、4分。

（3）凡在统一组织的以学院为单位参加的集体项目的竞赛活动中，取得竞赛前八名的学院，按名次分别记入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。

（4）在各项比赛中获得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集体，记5分。

（5）各学院向校运动队每推荐1名运动员记1分；所推荐的运动员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并获得名次，按比赛规定的记分加倍记分，无名次的运动员记1分。

此项成绩占总分值的20%。

2、各学院组织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的集体活动次数及效果计分方法。根据各学院在组织各项活动赛前报考评小组办公室的竞赛计划、秩序册，赛中考评办公室检查竞赛的组织情况、学生参赛情况、观众参与情况，赛后上报考评办公室的竞赛总结等方面评定分数。此项成绩占总分值的20%。

3、各学院学生加入各体育协会组织的情况及参与活动的人数（比例）计分方法：

（1）各学院学生加入各体育协会组织的情况（比例）。各学院将学生参加各体育协会的人员名单报考评办公室，由考评办公室进行核实。根据学生加入体育协会比例进行所有学院名次排序。此项成绩占总分值10%。

（2）各学院学生参加体育协会活动比例情况。各学院将学生参与各种体育协会的各种活动情况上报考评办公室，由考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对学院进行名次排序。此项成绩占总分值10%。

4、各学院学生参加晨练的比例计分方法。按照每人每周至少参加3次晨练为基准，根据学生公寓无障碍通道管理信息系统统计数据，按照实际完成的比例排序。此项成绩占总分值的20%。

5、各学院学生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结果计分方方法。主要依据各学院组织学生参加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及测试结果，进行所有学院名次排序。此项成绩占总分值的20%。

6、上述第1、2项中，以学院每项最高总积分为标准，其他学院按其该项积分与标准分的比值换算成该学院得分（如XX学院为第1项的最高积分150分，该院即获得20分。若另一学院获得第1项的总积分为110分，那么，该学院该项得分为20×110/150=14.6分）；上述第3、4、5项中，根据排序该项获得第1名的学院为该项标准分，其他学院按照1、2项的计算方法计算该学院该项得分。

根据上述5项所得分数总和,即为各学院最终成绩。

**四、表彰奖励**

每年度进行一次阳光体育运动工作考评，评选年度先进学院和校级体育协会。考评小组根据考核成绩，结合交流总结情况进行评选。评选结果纳入学校学生工作评价指标体系。

对开展学生阳光体育活动效果良好，学生参与度高的单位授予“阳光体育运动优秀单位”称号，颁发“山东理工大学阳光体育运动奖杯”。优秀单位设一等奖1名，奖励3000元；二等奖2名，奖励2000元；三等奖5名，奖励1000元。奖励经费专项用于学院体育活动的开展。

对组织开展体育活动积极，效果突出的校级体育协会给予表彰奖励。每年评选出10个校级优秀体育协会，各奖励500元。

五、本办法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